

東海大學 TEFA-黃秋雄玉山獎學金辦法

103 年 10 月 28 日校長核定通過

108 年 5 月 8 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7 日校長核定通過

112 年 7 月 6 日校長核定通過

113 年 10 月 14 日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東海大學博雅教育，存善思、行善言、為善行。引導具備創意、投資理財理念，發掘鼓勵奮發向上、熱心服務、熱愛生命、且具有團隊合作精神之同學，特設置東海大學 TEFA-黃秋雄玉山獎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壽圓文教基金會黃秋雄先生為捐款人，捐贈玉山金控股票五十萬股給 TEFA 作為基金，等值新台幣一千萬元整，每年以股票股息所得作為獎學金。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每年以 3-5 名為原則，每名給予新台幣十萬元整。得視股息所得及需要調整獎助名額。獎助方式：每學年得獎者由學務處通知統一受獎；獎學金發放原則為每學期核發 5 萬元，一年核發 2 次。

第四條 獎助對象及資格為本校大學部二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且全部符合以下條件者：

- 一、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通過兩學期勞作教育。
- 二、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等第積分平均 GPA 3.42（或百分制 80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者。
- 三、參與或組織校內、外服務學習工作過去一年內至少 50 小時者。
- 四、具理財投資財經專業能力理念者。
- 五、能提出生活學習計畫者。

第五條 申請人依學校公告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申請時間為開學後一個月時間以內為之。

第六條 申請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在學證明。
- 二、歷年獎懲紀錄。
-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書。
- 四、服務學習過去一年內 50 小時工作證明(不含基本勞作時數)。
- 五、各項能力檢定或投資理財相關證照，如語言能力檢定證書、全國技能檢定證書、會計事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書、證券營業員執照…等。
- 六、提生活學習計畫，符合博雅教育理念。
- 七、自傳 1000 字以內，包含家庭狀況、求學過程、工作經歷、個人特質(個性、興趣、專長、優點)、人生目標等。
- 八、獲獎記錄，如競賽得獎資料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七條 本校生活輔導組將符合資格之申請學生資料彙整，送交由 TEFA 及玉山銀行台中區主管所組成之委員會審查之。

第八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可支領校內之其它獎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由審查委員會提出，經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